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冯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置换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04.36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